

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
大專院校藝術、博物館、文史相關科系教師免費參觀證明
申請流程說明

113年12月10日修訂

一、申請資格

大專院校藝術、博物館、文史等科系教師，為進行本院文物相關之教學與研究所需，由系所辦公室為單位統一辦理，不接受個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時間

自每年12月1日起至隔年3月1日止受理申請。

三、有效期間

本院免費參觀證明之有效期限，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如113年12月1日提出申請，核發之有效期限為1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四、系所申請流程

1. 申請: 由系所辦公室主管或授權承辦人，向本院承辦窗口聯絡申請。
2. 審查: 由本院相關單位審查後，回覆審查結果。
3. 登錄: 審查通過之系所，由系所辦公室統一彙整申請教師資料後，以e-mail送本院承辦窗口進行登錄。
4. 資料變更: 如系所有變更名稱、主管、聯絡人等情形，請主動向本院承辦窗口通知變更。

五、核發參觀證明

本院「免費參觀證明」電子文件(A4尺寸)，由本院寄送至系所辦公室承辦人，請系所承辦人分送申請教師，並請自行列印該文件。

六、使用方式

1. 出示證明: 於本院正館1樓入口處出示「免費參觀證明」，以及「個人身分證明」，如: 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教職員證等。
2. 僅限個人使用: 免費參觀證明僅限持有者個人使用。系所辦理團體校外教學，仍需以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學校團體參觀與導覽服務申請表」事先預約，並依規定使用團體語音導覽系統。

七、服務內容

得免費參觀本院北部院區第一展覽區正館之各項展覽，不含第二展覽區需另外收費之特展。

八、本院承辦窗口

展示服務處，tcc@npm.gov.tw，分機2852、2857